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優化衍生產品市場的大手交易機制

查詢： HKATS 熱線<sup>1</sup> 電話：2211-636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或「交易所」）計劃優化衍生產品市場的大手交易機制。該建議包括四項優化措施，以改善大手交易機制運作。在獲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後，該等優化措施暫定於 2023 年第三季推出。

### 以平均價格提升大手交易價格精準度

大手交易的成交價很普遍會定在最低上落價位之間。目前，交易所參與者會將單一交易拆分為二，並按不同價格執行，以實現目標平均價格。由於大手交易設有最低交易量要求，數量為最低交易量的大手交易不能按平均價格拆分。

這優化措施將允許以兩項大手交易的交易量總和達到最低交易量要求，從而以平均價格實現最低上落價位之間的小數位。該兩項交易必須根據 [HKATS 操作手冊](#)（只提供英文版）第 2.2 條規定的現有程序以相同策略輸入，即包含相同的自選參考資料。請參考以下例子。

<sup>1</sup>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

例子	現行機制	優化措施
恒生指數期貨 2023 年 6 月合約 100 張合約大手交易@ 21,000.88 可如下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 1 : 88 張合約@ 21,001</li> <li>- 交易 2 : 12 張合約@ 21,000</li> </ul> 總量 = 100 張合約 平均價格 = 21,000.8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允許</u></p> 兩項交易均不 符合最低交易 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允許</u></p>

此優化措施允許將單一大手交易拆分為二並按不同價格執行，並不影響最低交易量要求及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之規則。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遵守此兩項要求及規則。

此優化措施適用於所有符合大手交易資格的產品。

### 降低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遠期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第五個合約月份及之後<sup>2</sup>)

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遠期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將由 100 張合約減至 50 張合約，以促進在流通性較低的合約月份的大手交易。該改動針對於流通性相對較低的遠期合約，因此對流通性高的合約影響甚微。

優化後的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最低交易量要求載於附件一。

此項優化適用於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及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其他產品的最低交易量要求維持不變。

<sup>2</sup> 例如，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月份分別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及 2028 年 12 月。由 2023 年 12 月起的合約月份為遠期合約。

## T 時段後的大手交易輸入

此項優化將容許所有股票及股票指數期貨和期權產品於 T 時段結束後的一段時間內，輸入成交價參考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 VWAP ) 或相關指數或股票收市價的大手交易。

於 T 時段結束後，適用市場將立即進入一個新市場狀態並容許大手交易輸入 ( 技術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下表顯示適用市場的大手交易輸入時間。

市場	T 時段結束時間	大手交易輸入時間	T+1 時段開始時間
股票期貨	16 : 00	16 : 00 - 16 : 25 <sup>3</sup> ( 於證券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後 15 分鐘 )	不適用
股票指數期貨和期權	16 : 30	16 : 30 - 16 : 45 <sup>4</sup>	17 : 15
MSCI 指數系列 ( 早收市合約 )	13 : 45	13 : 45 - 14 : 00	14 : 30 ( 期權沒有 T+1 時段 )
MSCI 指數系列	16 : 30	16 : 30 - 16 : 45	17 : 15
MSCI 指數系列 ( 延遲收市合約 )	18 : 30	18 : 30 - 18 : 45	19 : 15

於大手交易輸入時間內執行的大手交易亦須遵守香港期交所規則及程序的所有大手交易相關規則。

此項優化適用於所有股票及股票指數期貨和期權。

<sup>3</sup> 半日市 ( 即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大手交易輸入時間為 12:00 – 12:25

<sup>4</sup> 半日市 ( 即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大手交易輸入時間為 12:30 – 12:45

## 申報隔晚的大手交易 (適用於 MSCI 指數期貨)

由於 MSCI 指數的官方收市價會在香港深夜或 T+1 時段結束後公佈，MSCI 指數期貨的指數收盤基差交易 (BTIC) 大手交易一般會於下一個 T 時段執行。由於在執行時協定價格可能已超出價格幅度限制 (PPR)，交易所參與者須面對相關成交風險。

為促進隔晚的大手交易，MSCI 期貨將引入新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考 MSCI 指數的最新官方指數收市價格並採用相同 +/-3% 幅度) 並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時段的首 30 分鐘。

MSCI 指數期貨	開市時間	時間	參考價格	價格幅度限制
MSCI 台灣指數期貨 <sup>5</sup>	8 : 45	8 : 45 - 9 : 15	MSCI 指數的最新官方指數收市價格	MSCI 指數的最新官方指數收市價格的 +/-3%
其他 MSCI 指數期貨	9 : 00	9 : 00 - 9 : 30		

要標示大手交易為 BTIC，交易所參與者須輸入「 PPR2 」(不區分大小寫) 作為自選參考文字的字首，例如「 ppr2abc 」，其中「 ppr2 」為標示 BTIC 的字首，而「 abc 」為自選參考文字。該等 BTIC 大手交易將以新的價格幅度限制評估。新的價格幅度限制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的首 30 分鐘後無效。

其他大手交易 (即並非標明 BTIC 大手交易) 將不受影響，其他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即時根據現有 PPR 經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大手交易機制執行。

此項優化適用於所有 MSCI 指數期貨。

<sup>5</sup> 包括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 簡報會

交易所將於以下日期為交易所參與者安排兩場簡報會：

日期	時間	形式	語言	登記鏈接
2023年7月24日 (星期一)	17:00 – 18:00	網上簡報會	廣東話	<a href="#">登記</a>
2023年7月26日 (星期三)	17:00 – 18:00	網上簡報會	英語	<a href="#">登記</a>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參加是次簡報會，請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填妥線上表格。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優化後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產品	最低交易量要求
恒生指數期貨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張合約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張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張合約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張合約
恒生指數期權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張合約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張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張合約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張合約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 實物交收 )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張合約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張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 實物交收 )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張合約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張合約

附件二

大手交易輸入時間的技術詳情

新市場狀態名稱	BLK_TRADE_ONLY
新市場狀態編號	30
允許 OAPI 程式界面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O76 ( T1 Internal Trade Report )</li> <li>• MO77 ( T2 Combo Trade Report )</li> <li>• MO75 ( T4 Interbank Trade Report )</li> <li>• MO74 ( 刪除 Pending T4 Interbank Trade Report )</li> </ul>

大手交易輸入時間適用市場列表

產品	HKATS 市場代碼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	1
股票期貨	2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	34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39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 實物交收 )	32
自訂條款恒生指數期權	35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	38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87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 實物交收 )	40
自訂條款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37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	86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 實物交收 )	83
恒生全收益指數期貨	86
股息點指數期貨	27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51
行業指數期貨	60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108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 美元 ) 指數期貨	153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	161
	163
	164
	166
	168
	170



### **MSCI 免責聲明**

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有否能進行商售或有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合約的發行人、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